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三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Our Ref: CITB CR 81/45/2

Your Ref:

Tel : (852) 2810 2862

Fax : (852) 2147 306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的跟進事項

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的立法建議，讓扣稅範圍延伸至額外三類知識產權（即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在會上有委員問及政府對擴闊扣稅安排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之評估。

為落實上述立法建議，我們最近已完成相關條例草案（即《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並於三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就有關建議預計可產生的經濟效益，我們的評估（正如該份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是儘管建議只是擴闊現行稅務優惠的範圍，但應可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這將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及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帶

來積極作用。此外，預計因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而少收的稅款雖然不多，但一如其他與研發相關的措施，建議應有助香港創造更有利於創新的環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敏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蔡敏君' (Tsang Tsou-tou).

代行)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知識產權署署長
(經辦人：莊麗娟女士)